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20年8月號



本期內容

- 股東會開會通知對處分重大資產應說明之內容
- 地方政府得先警示移民署，禁止積欠工資之負責人出國
- 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關於公司法令 新知月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合夥律師

張容涵 律師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股東會開會通知對處分重大資產應說明之內容



日前經濟部針對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關於股東會開會通知，發布解釋函令說明：「按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前段規定，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爰不得僅在召集事由記載『處分重大資產』，應至少載明處分資產內容，惟具體個案如有爭議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亦即當公司以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以及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等事由召開股東會時，除應於開會通知之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還應載明處分資產的內容。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經濟部此次發布函令乃對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記載內容為進一步闡釋，當企業須處分重大資產時，依法須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而函令中更要求企業應揭露處分資產之內容，至處分金額及交易對象等事項則尚未見經濟部於此函令中加以規定。（作者：張容涵律師）

地方政府得先警示移民署 禁止積欠工資之負責人出國



勞動部日前修正行政規則「提報事業單位董事長及實際負責人禁止出國作業說明」，並將其更改名稱為「主管機關提報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禁止出國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規定），此作業規定係依據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及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處理辦法而制定。

其中作業規定新增第三條關於「警示」之條文，亦即當地方主管機關認為大量解僱勞工的事業單位所積欠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已達法令規定禁止出國標準且未於期限內給付，地方主管機關於提報勞動部審查前，得先透過移民署將該事業單位的負責人列為「警示」。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此次於作業規定內新增警示機制，係因先前事業單位的負責人積欠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而未於期限內給付時，地方主管機關提報至勞動部須經過一定期間才能禁止該負責人出國，為了彌補空窗期的漏洞而修正有關規定，因此事業單位負責人宜留意未來如辦理大量解僱且逾期積欠工資時，於出境時移民署將會通知勞動部等相關單位。（作者：張容涵律師）

行政院會通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行政院為增加民眾支付便利性及加速推動普惠金融，將原本「電子支付」、「電子票證」二元化管理的法制統合為一，因此通過金管會擬具的「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茲摘錄重點如下：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近來由於支付工具越趨多元，使得電子票證、電子支付及第三方支付等支付方式的界線日趨模糊，為了整合虛實支付工具，行政院推出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一旦審議通過，可能出現大型及小型支付業者共享通路的情況，也將鼓勵更多中小型商家投入自家電子支付之建置，便於向消費者推展業務，未來有意成為電子支付機構之業者宜及早擬定策略並洽專業人士協助申請有關許可。（作者：張容涵律師）

重點	說明
代理收付款項	電子支付機構就金融商品（服務）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改採「原則開放、例外禁止」之管理方式。
跨機構金流服務	增訂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之管理機制，促進資金互通。
小額匯兌業務	開放電子支付機構經營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增訂「經營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之外國人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管理依據。
以資本額採取差額化管理	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類別區分為新台幣5億元（全功能）、3億元（收受儲值）及1億元（代理收付）之資本額。

稅務行事曆



2020年8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8月1日	8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8月1日	8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4-6月)營業稅	營業稅
8月1日	8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	8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	8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8月1日	8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8月1日	8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020年9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9月1日	9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9月1日	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9月1日	9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9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9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9月1日	9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9月1日	9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9月1日	9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9月1日	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利事業所得稅
9月22日止		地價稅減免、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截止日	地價稅





聯絡我們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孫欣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4736

soniasun@kpmg.com.tw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張容涵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7687

hanachang@kpmg.com.tw

home.kpmg/tw/la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0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